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41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 发行数量：10,103,092 股
2. 发行价格：97.00 元/股
3.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79,999,924.00 元
4.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4,733,043.36 元

##### ● 预计上市时间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新增 10,103,092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0,103,09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247,332 股（发行完成后）的 2.46%。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源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6 年 2 月 5 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4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0,103,09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12,015,693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

票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3.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81.56 元/股。

### 4.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999,92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66,880.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733,043.36 元。

### 5.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 1.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6 年 6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获配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中金公司收到获配投资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玖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整（¥979,999,924.00）。上述款项均缴存于中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01085100059507008 的申购专户内。

2026 年 6 月 8 日，中金公司向奥比中光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6 年 6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金公司划转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奥比中光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979,999,92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5,266,880.64 元，奥比中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733,043.3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103,0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64,629,951.36 元。

## 2.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五) 中金公司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 中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

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要求，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7.00 元/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16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成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名称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8,041	219,999,977.00
2	陕西鸿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6,391	149,999,927.00
3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742	79,999,974.0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175	61,999,975.00
5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618,556	59,999,932.00
6	钱光海	515,463	49,999,911.00
7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5,463	49,999,911.00
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63	49,999,911.00
9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良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5,463	49,999,911.00
1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1,752	37,999,944.00
11	杨波	309,278	29,999,966.00
12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278	29,999,966.00
13	孙慧	309,278	29,999,966.00
14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78	29,999,966.00
15	左晶	309,278	29,999,966.00
16	许霖杰	206,193	20,000,721.00
	<b>合计</b>	<b>10,103,092</b>	<b>979,999,924.00</b>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268,041 股。

### 2、陕西鸿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鸿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8366847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守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 1 号万众国际 A 座 200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 1 号万众国际 A 座 20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陕西鸿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546,391 股。

### 3、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XUB60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寿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10,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1 栋青岛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 151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1 栋青岛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 15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824,742 股。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39,175 股。

#### 5、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Y32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26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C 座 23 楼永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铁矿石、钢材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焦炭的批发和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18,556 股。

## 6、钱光海

姓名:	钱光海
身份证号:	310107*****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钱光海本次认购数量为 515,463 股。

## 7、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96955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红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3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 号尚光徐汇中心金座 12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515,463 股。

## 8、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船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1,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515,463 股。

#### 9、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23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南路 282 号万众国际 B 座 1702 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15,463 股。

#### 10、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云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兵器大厦 6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91,752 股。

### 11、杨波

姓名:	杨波
身份证号:	610102*****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杨波本次认购数量为 309,278 股。

### 12、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C6UHW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冠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99-9 号 B 栋 1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99-9 号 B 栋 1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09,278 股。

### 13、孙慧

姓名:	孙慧
身份证号:	2201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孙慧本次认购数量为 309,278 股。

#### 14、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H2RNX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杰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909.9976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696 室-1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6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309,278 股。

#### 15、左晶

姓名:	左晶
身份证号:	320524*****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左晶本次认购数量为 309,278 股。

#### 16、许霖杰

姓名:	许霖杰
身份证号:	320586*****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许霖杰本次认购数量为 206,193 股。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如有）、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目前，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黄源浩	境内自然人	108,903,960	27.15	82,467,848 <sup>注</sup>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22,120	9.18	0
3	周广大	境内自然人	26,968,320	6.72	0
4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22,407,480	5.59	0
5	肖振中	境内自然人	9,603,000	2.39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96,813	1.52	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07,635	1.37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726,119	1.18	0
9	林建鑫	境内自然人	4,600,000	1.15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30,394	0.98	0
合计		-	<b>229,565,841</b>	<b>57.23</b>	<b>82,467,848</b>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黄源浩先生剩余限售股数量为 82,467,848 股，全部为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需要转换为普通股份才能申请解禁。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1,247,332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黄源浩	境内自然人	107,375,789	26.11	82,467,848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22,120	8.95	0
3	周广大	境内自然人	26,968,320	6.56	0
4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22,092,977	5.37	0
5	肖振中	境内自然人	8,603,200	2.09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836,184	1.18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02,626	1.14	0
8	林建鑫	境内自然人	4,350,000	1.06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08,035	0.85	0
10	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3,423,833	0.83	0
合计		-	<b>222,683,084</b>	<b>54.15</b>	<b>82,467,848</b>

注：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28,171股、314,503股、48,727股、37,594股、37,594股、22,520股及16,685股公司股票，即合计减持2,005,794股公司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0.49%）。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0,930,406股，持股比例为35.13%；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822,120股，持股比例为9.18%。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6年6月22日，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0,930,406股，持股比例由35.13%被动稀释至34.27%，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跨越5%的整数倍；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822,120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9.18%被动稀释至8.95%，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跨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黄源浩	107,375,789	26.77%	107,375,789	26.11%
2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92,977	5.51%	22,092,977	5.37%
3	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3,833	0.85%	3,423,833	0.83%
4	珠海奥比中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526	0.66%	2,641,526	0.64%
5	珠海奥比中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526	0.66%	2,641,526	0.64%
6	珠海奥比中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360	0.39%	1,582,360	0.38%
7	珠海奥比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395	0.29%	1,172,395	0.29%
<b>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b>		<b>140,930,406</b>	<b>35.13%</b>	<b>140,930,406</b>	<b>34.27%</b>
8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2,120	9.18%	36,822,120	8.95%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0,103,09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318,676,392	79.44%	-	318,676,392	77.49%
限售流通股	82,467,848	20.56%	10,103,092	92,570,940	22.51%
<b>总股本</b>	<b>401,144,240</b>	<b>100%</b>	<b>10,103,092</b>	<b>411,247,332</b>	<b>100%</b>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源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0,103,09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源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源浩，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六）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 独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保荐代表人：马思翀、彭昭朕

项目协办人：崔迪君

项目组成员：李鑫、李伟、招杰、胡洁、白栖凡、康瀚文、郭孟磊、范婉婧、孙兆阳、赵妙琳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66

###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负责人：龚牧龙

经办律师：刘晓光、冯霞

电话：+86 10 5878 5588

传真：+86 10 5878 5566

###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负责人：张立琰

签字会计师：丁晓燕、肖斌

电话：0755-8290 3666

传真：0755-8299 0751

#### (四) 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张立琰

签字会计师：丁晓燕、肖斌

电话：0755-8290 3666

传真：0755-8299 0751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